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47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鄭煥旭

被告 李義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4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購買英文教材，並有簽立分期付款申請表，約定總價係新臺幣（下同）48,960元，及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1月20日至110年3月20日，共分17期，每期繳款2,880元，同時約定○○公司將前開分期付款債權讓與原告。嗣被告僅繳納9期款項即未再付款，已違上揭申請表第6條之約定，故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除應給付未給付之款項外，尚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之百分之16之遲延利息及按日日息萬分之5之違約金。爰依上揭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40元，及自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按每日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伊有向○○公司購買本件英文教材學習，並已繳

01 納9期款項，該教材有書、閱讀筆及一台小型教學電腦，伊
02 雖然都有拿到，但購買時○○公司答應每週有二次電話教
03 學，伊只有打過一次就沒有了，所以伊想要把教材還給○○
04 公司。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表影本為證，被
07 告自承確有購買本件產品及僅繳付9期款項，堪認原告主張
08 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雖辯稱購買當時有答應電話教學卻未依
09 約給付，惟被告就此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本
10 件原告依上揭分期付款申請表，請求被告給付價款及遲延利
11 息，自屬有據。

12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13 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
14 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
15 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
16 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得依
17 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
18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分期付款申請表第6條雖約定遲延
19 付款時，除應加計前揭遲延利息外，並應按日息萬分之5計
20 算違約金，惟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21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22 項投資之收益，原告請求被告依年息16%給付遲延利息，應
23 已足填補原告損害，倘再加計違約金，結果已逾法定最高利
24 率，顯屬過高，殊非公允，是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
25 金為1元。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3,040元，及自
27 109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28 暨違約金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3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4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7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9 造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陳姿利